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6、按照规定承担编制大中小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7、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流湖库的治理和开发。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区）水事纠纷。

11、开展全区水利和渔业科技工作。

12、负责移民工作。

13、负责全区引黄灌溉工作。

14、主管全区水产及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水利局机关内设办公室1个行政科室。下设水利财务室、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室、水行政监察大队、防汛抗旱通讯指挥部中心、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站、老马颊河灌区管理站、水利服务站7个事业股室，均非独立核算，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687.59万元，支出总计687.5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687.59万元，支出总计68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09万元，占比60.22%，项目支出273.5万元，占比39.78%。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276.5万元，增长67.2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以及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2.5万元，减少8.74%，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6.4万元，较上年增加0.83万元，主要原因是水污染防治及河长制工作的开展，水政执法及渔政执法工作的开展，都需要下乡检查，公车运行费将会有所增加，但我单位一定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

3.公务接待费1.4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